

。

四、針對兩岸軍力失衡，國軍積極推動國防轉型，精進國防組織調整，並推動募兵制，期建構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力量。另以「創新／不對稱」思維，籌建我國所需防衛戰力，期能使中共不敢輕啟戰端，捍衛國家安全及永續發展。

五、最後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指導及建言，今後仍祈盼能一本愛護本部之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

（七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禁止使用流刺網、辦理休漁之規劃及提供刺網漁業相關資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1）

吳委員就禁止使用流刺網、辦理休漁之規劃及提供刺網漁業相關資料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流網漁業管理要點」規定，我國漁船禁止在我國 200 浬外海域從事流網作業。但經本會核准與他國漁業合作在其 200 浬經濟海域從事流網作業者，不在此限。至我國 200 浬內海域從事流網作業漁船總噸位不得超過 100 噸，且使用之流網網具長度不得超過 2.5 公里。經查目前全國核准主兼營刺網類漁業漁船計 4,560 艘，漁筏計 8,956 艘，共計 13,516 艘，該等刺網漁船（筏）依其作業海域及對象魚種不同，而有表層、中層及底層刺網區分，另依其漁具結構又分有單層、二層或三層刺網等。
- 二、另因刺網作業時會混獲各種不同體型魚種，且網具容易纏絡礁岩地區破壞棲地，目前新北市、基隆市、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對刺網使用，分別訂有禁漁區或限制多層刺網使用等規範（如附件），特別是臺東縣訂定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於蘭嶼沿岸 6 浬海域內從事流刺網作業，本會將持續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禁漁期之限制納入刺網漁業相關管理規定中。
- 三、有關宜蘭縣南方澳近十年來鯖魚漁獲量提供如下：

宜蘭地區 90-100 年鯖魚產量及產值

年度	產量（公噸）	產值（千元）
90	21,875.17	590,508.17
91	30,207.82	492,735.79
92	47,930.58	657,641.72
93	53,810.79	958,235.12
94	71,216.06	1,076,332.36
95	48,695.77	910,566.67

96	43,719.82	893,473.26
97	48,312.27	1,238,809.46
98	57,851.20	1,231,614.46
99	52,795.92	1,260,987.48
100	46,312.69	1,394,510.34
總計	522,728.08	10,705,414.82

四、另本會為保育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所有之鯨豚類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並依據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為避免漁民對於意外捕獲鯨豚之處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本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透過各種活動及管道進行宣導，並請漁民於作業時，如有意外捕獲鯨豚類動物之活體時，應即就地野放。另如為死亡個體時亦應投置於捕獲之海域，使其回歸自然生態體系。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吳委員）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兩岸投保協議之內容及具體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

魏委員就兩岸投保協議之內容及具體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投保協議係參考一般國際間投保協定的體例，並考量兩岸關係的特殊性、臺商需求與關切，以及協議之執行力等因素進行規劃。文本共計 18 條條文，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以及投資爭端補償調解程序。
- 二、經濟部及本院陸委會於協商過程中均秉持審慎態度，多次徵詢臺商、國內主要工商團體、立法委員、媒體等各界意見。針對臺商極為關切之議題，例如：人身自由與安全、財產保障、爭端解決等，我方均已向陸方極力爭取，以回應臺商訴求，落實保障臺商財產或人身安全等投資權益。
- 三、未來政府將在投保協議所建構之機制下，盡力協助受害臺商解決爭議，經濟部已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兩岸投保協議生效後，除加強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該中心將作為臺商投資申訴窗口。而海基會現行經貿糾紛協處管道及窗口仍將繼續運作，以協助臺商處理在中國大陸所遭遇之問題。
- 四、兩岸投保協議係 ECFA 後續簽署的第一項重要協議，透過兩岸兩會的協商，將雙方投資人共同關切之投資事項及權益加以規範，提供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之保障。